

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記錄原始檔案)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卅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二、地 點：彰師附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出席人員請親自簽名)

四、列席姓名：(略)

五、請假人姓名：(略)

六、主 席：王董事長英一 記錄：唐敏慧

七、報告事項：如工作報告(附件一)及捐款徵信名錄(附件二)。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一學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詳如附件三、四、五、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九十一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本會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財務收支情形。

說明：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校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請遴聘本會第二屆董事名單。

說明：本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籌備會議中遴聘第一屆董事，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向臺灣省彰化地方法院申請完成法人登記。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九〇彰府教社字第四六九二八號函送「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暨本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之名額為十五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四。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決議：經推舉董事連任名單如下：王英一董事、江達隆董事、胡崇頃董事、周文政董事、鍾瑞國董事、顏明善董事、陳建智董事、王富茂董事、詹其力董事、陳連財董事、楊思裕董事、黃武雄董事。另新增三名董事名單如下：劉豐旗董事、曾清池董事、李獻嘉董事

案由（五）：請誰選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二名副董事長。董事長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推舉結果董事長由王董事長英一連任，副董事長由陳建智董事、江達隆董事及劉豐旗董事擔任，常務董事由江達隆董事、顏明善董事及劉豐旗董事兼任之。

九、臨時動議：

楊主任思裕：請補助本校黃郁婷及謝政呂等二位學生代表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訓練期間所需生活費，共計新台幣伍萬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黃郁婷及謝政呂二位係單親家庭，家境確屬清寒，請補助訓練期間該生所需生活費。

二、二位國手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六月生活費共需新台幣壹拾壹萬貳仟元（每月生活費 8,000 元*7 月*2 人），其中校友會支應新台幣肆萬貳仟元，家長會支應新台幣貳萬元，餘伍萬元擬由文教基金會全額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黃郁婷及謝政呂等二人訓練期間生活費，計新台幣伍萬元整。

十、散會：下午十二時卅分